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購取、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約或要約。本公告所指證券將不在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授權發售或發售不合法之轄區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不構成在美國發售證券之要約或購買證券之要約邀請。本公告所指之證券並未且將來亦不會依據《美國證券法案》或任何其他轄區之證券法登記，且不會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依據《美國證券法案》登記要求符合豁免規定或進行不受其制約之交易。在美國進行之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將通過招股說明書進行。此等招股說明書將包括關於本公司發售、本公司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訊。本公司並未且無意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本公告並非於或向美國境內或於受適用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轄區直接或間接派發。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以美元計價的債券之發行建議

本公司建議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以美元計價的債券的國際發行。建議的債券發行將依據《美國證券法案》的條例S僅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建議的債券發行的所募集款項淨額預計將被本公司用於債務償還。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以獲得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方式進行債券買賣的批准。目前已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關於債券符合上市條件的確認書。

截至本公告日，明確的或具有約束力的關於建議的債券發行之協議尚未簽訂，因此，建議的債券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能否完成建議的債券發行取決於市場情況和投資者興趣等多種因素。因此，本公司敦促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和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的債券發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建議的債券發行

簡介

本公司建議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以美元計價的債券的國際發行。

建議的債券發行之牽頭全球協調人、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連同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統稱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連同聯席全球協調人，統稱為「**經辦人**」)。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各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能否完成建議的債券發行取決於市場情況和投資者興趣等多種因素。建議的債券發行之規模和定價將由經辦人依據入標定價方式釐定。在債券條款最終確定之後，經辦人將與本公司簽訂債券認購協議。債券將依據《美國證券法案》的條例S僅在美國境外發售。債券將不會向香港公眾出售或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一份載列(其中包括)建議的債券發行之詳情、債券的條款和條件，以及有關本集團和債券投資之相關風險因素的發售通函將向債券潛在投資者發佈。

募集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若債券成功發行，建議的債券發行所募集款項淨額預計將被本公司用於債務償還。

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以獲得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方式進行債券買賣的批准。目前已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關於債券符合上市條件的確認書。香港聯合交易所對本公告所作的任何陳述、所述的任何意見或所含的任何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債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不應視為債券或本公司的價值指標。

一般信息

截至本公告日，明確的或具有約束力的關於建議的債券發行之協議尚未簽訂，因此，建議的債券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能否完成建議的債券發行取決於市場情況和投資者興趣等多種因素。因此，本公司敦促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和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的債券發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義

除非文中另有規定，以下詞語在本公告中應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誠如本公告所述，本公司建議發行的以美元計價的債券
「本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所界定的含義
「建議的債券發行」	指	誠如本公告所述，由本公司建議的債券發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區域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案》」	指	1933年頒佈並不時修訂之《美國證券法案》

承董事會命
胡偉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1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海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